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在生态牧业板块的实施主体，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（系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一致行动人）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李元平

吴 冬

2022年04月06日